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健康福建

闽宁签署新一轮医疗卫生帮扶协作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闽宁医疗卫生协作,9月7日至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杜勇一行,在福建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杨闽红的陪同下,深入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开展实地走访调研,与一线医务人员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福建在医院管理、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数字医疗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现场观摩高水平医院建设成果,并看望慰问在闽学习交流的宁夏医务人员。

9月8日下午,闽宁双方在福建

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同召开闽宁医疗卫生协作工作座谈会。杨闽红和杜勇共同出席座谈会,并现场签署《闽宁医疗卫生帮扶协作框架协议》。

会议指出——

闽宁协作实施以来,两省区医疗卫生协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新阶段下,福建省卫生健康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扣闽宁协作三十周年重要节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闽宁医疗卫生帮扶协作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精准对接、按需帮扶。靶向聚焦当地外转率高、救治薄弱的病种,通过驻点帮扶等多种

形式提升临床诊疗能力,着力打造一支“带不走”的本土医疗队伍。

二是坚持久久为功、常态长效。以签订新一轮帮扶协作框架协议为契机,推动帮扶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落地,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可持续的帮扶协作体系。

三是坚持人才共育、双向进修。常态化开展宁夏医疗骨干来闽进修学习、跟班实训、交流研讨,努力实现“进修一人、带动一科、提升一片”的倍增效应。

四是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依托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平台,做到优质医疗资源联动互通、常态共享。真正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双向互鉴、合作共赢,以实实在在的帮扶成效擦

亮“闽宁协作”这块金字招牌。

会上,宁夏调研组一行对福建省卫健委长期以来倾力支持宁夏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表示福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成效显著、经验宝贵,希望双方以此次签署帮扶协作框架协议为新起点,聚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智慧医疗建设等重点领域协同发力,着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同促进区域医疗服务均衡发展,切实增进两地群众健康福祉。

(省卫健委财务处)



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主题确定

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于9月1日至9月30日组织开展2026年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宣传月活动主题是:普惠托育,安全护幼。

(国家卫健委网站)

中塞眼科专家线上病例讨论会举行

屏幕两端,一边连着福州,一边连着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近日,一场跨越万里的眼科病例讨论会如期在线上举行,会议由第21批援塞医疗队牵线。中塞两国眼科专家围绕两例疑难病例展开深入交流,探讨在有限条件下提升眼科手术质量的可行路径。

这是中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项目下的又一次常态化交流。2024年1月,中塞双方签署协议,确定以眼科为重点合作学科,通过远程会诊、技术培训、设备捐赠等方式,帮助迪亚姆尼亚久儿童医院提升诊疗水平。2026年下半年起,这样的远程研讨每月举行一次。

会议聚焦两个极具挑战性的病例,双方专家从手术切口设计、人工晶体选择,到术中并发症预案和术后管理策略,逐一展开讨论。每一个细节都反复推敲,力求为塞方医生在本地条件下开展同类手术提供可直接借鉴的思路。

从远程会诊到病例共研,中塞眼科合作正从“输血”走向“造血”。

(省卫健委对外合作处)



国家3部门发文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六个拓展”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就进一步深化“六个拓展”、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出10项具体要求;明确到2030年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更加充分,服务内涵更加丰富,签约居民更有感受。

《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签约服务由全科医生向专科医生拓展。到2026年底,基层机构临床类别内科专业、儿科专业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均应作为家庭医生开展签约服务。到2027年底,基层机构临床类别其他专业执业医师通过培训,了解签约服务的工作任务和方法后,作为家庭医生直接提供签约服务。

分类推进签约服务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二、三级公立医院拓展。到2026年底,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全科医生(含中医)均应作为家庭医生,以基层机构为平台直接提供签约服务。到2027年底,二、三级医院派驻基层机构1年以上的医生,原则上应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有序推进签约服务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民营医疗机构拓展。支持医疗服务能力较强、社会声誉良好的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通过多点执业方式,依托基层机

构开展签约服务。

全面推进签约服务由团队签约向个人签约拓展。基层机构要组织公共卫生医师、护士、药师、健康管理师等其他医务人员和职能科室,以及医务社工、志愿者等,为家庭医生提供支持。到2027年底,基层机构均应落实以家庭医生个人开展签约服务。

全面推进签约服务由慢性病管理向慢性病和传染病共管拓展。家庭医生要结合本地传染病季节性流行特点,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提供常见呼吸道、消化道、虫媒传播疾病以及结核病、艾滋病等防控知识宣教、转介治疗、随访管理和疫苗接种服务。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家庭医生为有需要的签约居民开具疫苗处方。

全面推进固定签约周期向灵活签约周期拓展。基层机构要与服务关系稳定、签约意愿明确的居民,签订1年及以上的基本服务包,协议到期前及时开展续约提醒。对于每年接受3次以上基层服务的经常性服务对象,要积极引导其签约家庭医生,建立稳定的服务关系。支持通过个性化服务包对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短期服务协议。

《通知》要求,有序推进家庭医生首诊负责制。基层机构要以患者为中心,加快推进预约就诊和有序分诊,原则上签约居民到基层机构就

诊时优先安排家庭医生接诊。签约居民病情超出家庭医生业务能力范围的,经患者同意,家庭医生应当优先转诊到本机构其他专科医生。

分类开展不同人群的签约履约服务。对于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推行以居住地基层机构为主开展签约。鼓励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签约,促进家庭医生与家庭所有成员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对于工作地和居住地分离的职业人群,推行以功能单位所在地基层机构为主开展签约,广泛开展签约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养老机构等活动。

持续优化完善签约服务内容。对于常住社区的重点人群,鼓励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走进社区提供签约服务。对于功能单位的签约人群,通过设置固定或流动服务点,每年可提供“一次健康知识宣教、一次健康管理咨询、一次中医适宜技术体验、一次食养药膳指导”等服务。

加快推进数智赋能签约服务。要积极推进“人工智能+”签约服务,推动线上续约、咨询、随访、转诊与线下服务深度融合。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提升服务精准度和针对性。加快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持续提升家庭医生诊疗服务能力。

(国家卫健委网站、健康报)